



Q/TZ

西安天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Z 072—2021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1年09月26日 14点30分

2-丙烯酰胺基-2-甲基丙磺酸钠盐 (液体)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1年09月26日 14点30分

2021-09-10 发布

2021-09-12 实施

西安天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进行编制。

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由西安天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天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小龙、杨兴强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，到期复审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9月26日 14点30分



2-丙烯酰胺基-2-甲基丙磺酸钠盐（液体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2-丙烯酰胺基-2-甲基丙磺酸钠盐（液体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储运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主要用于 2-丙烯酰胺基-2-甲基丙磺酸钠盐（液体）的生产及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 相对密度测定通则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技术要求

2-丙烯酰胺基-2-甲基丙磺酸钠盐（液体）应符合表 1 规定的技术指标。

表 1 2-丙烯酰胺基-2-甲基丙磺酸钠盐（液体）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外观	清亮微黄液体
固含量, %	49—51
密度, g/cm ³	1.20—1.23
粘度 (25℃), mPa·s	≤14

4 试验方法

4.1 仪器和设备

- 电磁搅拌器;
- 电子天平: 最大称量 200g, 精度 0.0001g;
- 恒温干燥箱: 温控范围 1—120℃, 控温精度 ±1℃;
- 高速搅拌器: GJ-3S 高速搅拌器及其同类仪器;
- 恒温水浴: 室温~100℃, 控温精度 ≤±1℃;
- 粘度计: Fann-35 六速旋转粘度计及其同类仪器、DV-II 型旋转粘度计及其同类仪器;



- g) 密度计：分度值为 $0.001\text{g}/\text{cm}^3$ ；
h) 乌氏粘度计。

4.2 试剂和材料

- a) 实验用水：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规定。

4.3 试验程序

4.3.1 外观

自然光下目测。

4.3.2 固含量

准确称取 1.0g 样品（准确至 0.0001g ），置于已在 $(120 \pm 1)^\circ\text{C}$ 下干燥至恒重的称量瓶中，于 $(120 \pm 1)^\circ\text{C}$ 下烘 4h ，取出后于干燥器中冷却 30min ，至室温后称重（准确至 0.0001g ）。直至恒重。按式（1）计算固含量

（1）计算固含量

固含量按公式计算：

$$W = \frac{m_3 - m_1}{m_2 - m_1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W—试样的固含量，%；

m_1 —空称量瓶的质量，g；

m_2 —试样和称量瓶的质量，g；

m_3 —干燥后的试样和称量瓶的质量，g。

4.3.3 密度

将试样注入清洁、干燥的量筒内，不得有气泡，将量筒置于 25°C 的恒温水浴中。待温度恒定后，将清洁、干燥的密度计缓缓地放入试样中，其下端应离筒底 2cm 以上，不得与筒壁接触。密度计的上端漏在液面外的部分所沾液体不得超过 $(2\sim 3)$ 分度。待密度计在试样中稳定后，读出密度计弯月面下缘的刻度（标有读弯月面上缘刻度的密度计除外），即为 25°C 下试样的密度。

4.3.4 粘度

将试样注入清洁、干燥的量筒内，不得有气泡，将量筒置于 25°C 的恒温水浴中。待温度恒定后，使用布氏粘度计，使用0号转子、转速为 $6\text{r}/\text{min}$ ，按照布氏粘度计操作规程，读取 1min 的粘度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的确定

产品每生产 1t 为一批，不足 1t 也按一批计。

5.2 出厂检验项目

包括表1中所有检验项目。



5.3 抽样方法

在每批产品中按产品总桶数的10%任意抽样，用吸管从包装桶中部取试样，取样总量为1000mL，混合均匀，分成二份，分别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磨口瓶中，瓶上贴上标签，注明产品名称或代号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取样日期、取样人、生产厂名等。一瓶交检验，一瓶备查。

5.4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复检后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储运

6.1 标志

包装桶上应印有品名、代号、净质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名和厂址、执行标准等字样。

6.2 包装

包装采用铁桶或聚乙烯塑料桶，每桶净质量（ 50 ± 0.5 ）kg或（ 200 ± 0.5 ）kg或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。

6.3 储运

产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处，防火、防暴晒；运输中应防止剧烈碰撞；产品保质期一年，若超过保质期，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